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74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互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穎蓁律師

相 對 人 良峪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涂雅雲

相 對 人 陳穎蓁律師即涂煌奇之遺產管理人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萬貳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共同
02 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2,300,000元，到期日為
03 民國114年12月2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
04 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1,302,200元
05 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06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07 應予准許。
- 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9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- 1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3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4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5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7 鳳山簡易庭

18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9 附註：

- 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1 狀申請。
- 2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